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3)
吳秉琛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188/14-15(06) 號、立法會 CB(2)2153/14-15(01)號、立法會 CB(2)90/15-16(01)號、立法會 CB(2)521/15-16(01)號至(02)號、立法會 CB(2)1057/15-16(01)號及立法會 CB(3)493/14-15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最新擬稿(載於立法會 CB(2)1057/15-16(01)號文件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擬議新訂第 15A(3)(c)條中的"私人"一詞，會按字典所載的一般涵義理解。根據牛津字典，該詞的涵義包括"只屬於某特定人士或某特定組別人士或只供其使用"、"與其工作或公職無關"，以及"關於或表示個人之間和不涉及商業機構的交易"。因此，在社交媒體平台張貼且屬上述性質的訊息，屬擬議新訂第 15A(3)(c)條中"私人通訊"一語的涵蓋範圍，即使有關的個人用戶帳戶的分享或私隱設定為"公開"。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新訂第 15A(3)(c)條須與新訂第 15A(4)(a)條一併理解。新訂第 15A(4)(a)條訂明該等通訊並非"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條件。

政府當局

4. 基於上述背景，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改擬議新訂第15A(3)(c)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表明其立法原意，即在就擬議新訂第15A(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證明有關廣告載於在上述私人性質的社交媒體平台張貼的訊息內，亦可作為免責辯護，除非有關通訊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或有關廣告可透過有關通訊所提供的超連結接達，而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設定該廣告的內容，或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

5. 法案委員會察悉，視乎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段所提供的回應，陳志全議員已表示他有意動議修正案，以改善擬議新訂第15A(3)(c)條的草擬方式，希望更清楚反映上述立法原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決定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II. 其他事項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及／或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7. 主席邀請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的委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該等修正案送交秘書處，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0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20 – 00040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04 – 0006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6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以及其就《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立法會CB(2)1057/15-16(01)號文件]。	
000631 – 00185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注，現時未能確定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及流動應用程式，會否屬於《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條例》")新增的擬議新訂第15A(8)條所載"網站"一詞的涵蓋範圍。該條文旨在針對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無法控制他人可能在其擁有、管理或控制的公開平台上張貼訊息的情況，為他們提供保障。 陳志全議員關注，就社交網絡(例如Facebook、Twitter及微博)而言，若有關用戶帳戶的分享設定為"公開"，張貼在社交網絡的超連結及訊息，會否視為《條例》擬議新訂第15A(3)(c)條下的私人通訊。 主席認為，除了在擬議新訂第15A(3)(c)條為載於私人通訊內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提供免責辯護，以及在擬議新訂第15A(8)條中，為擁有、管理或控制被他人用於公布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分發該等廣告的網站的人士提供例外情況，法例亦應為沒有意圖違反《條例》擬議新訂第15A(1)條下的新罪行的人士，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分享的資訊或廣告，提供保障。 政府當局表示： (a) "網站"一詞並無法定定義。因此，任何與互聯網連接的位置，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屬擬議新訂第15A(8)條所載"網站"一詞的涵蓋範圍； (b) 在欠缺定義的情況下，"私人"一詞會按字典所載的一般涵義理解。根據牛津字典，"私人"指"只屬於某特定人士或某特定組別人士或只供其使用"、"與其工作或公職無關"，以及"關於或表示個人之間和不涉及商業機構的交易"。根據擬議新訂第15A(9)條(在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擬稿先前的版本(載於立法會 CB(2)521/15-16(02) 號文件)中，該條文原先的編號為第15A(8)條)，"通訊"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因此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及 (c) 擬議新訂第15A條第(3)及(4)款的草擬方式，令免責辯護適用於多種情況，包括所有私人通訊，但下述在《條例》擬議新訂第15A(4)(a)及(b)條所指明者除外：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通訊；或可透過有關通訊所提供的超連結接達的廣告，而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設定該廣告的內容，或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確認，《條例》擬議新訂第15A(8)(b)條不會導致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須承擔積極監察其平台上有否任何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責任。只要他們在知道或獲告知有關公布或分發該類廣告的情況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除該類廣告，便無須就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001900 – 00314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陳志全議員認為，《條例》擬議新訂第15A(3)(c)條所載“私人通訊”一語，未能清楚反映立法原意。他建議加入“以任何方式公開地公布或分發廣告”的元素，又或在上述條文中使用“非業務通訊”或“個人通訊”的用語，以減輕市民對擬議免責辯護適用於在社交媒體平台上以公開方式張貼的訊息的憂慮。 應主席邀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在“私人通訊”此用語中，“私人”一詞在“私人相對於公開”這個層面上詮釋時，涵義可能含糊不清。當局可考慮以“非業務”或“非商業”取代“私人”。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在擬議新訂第15A(3)(c)條中使用“私人通訊”一語，能夠在保障市民的通訊自由，以及在令到涉及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的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之間，妥善取得平衡； (b) 應該注意的是，“個人”在字典中的涵義較“私人”狹窄，因為根據牛津字典，前者指“屬於或影響某特定人士，而不是其他任何人士”；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在擬議新訂第15A(3)(c)條中以"非業務"取代"私人"一詞，會將免責辯護的適用範圍局限於不涉及財務得益或虧損的通訊，而不論有關業務是否為了推廣性別選擇服務。	
003145 – 00330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詢問，《條例》擬議新訂第15A(8)條所載"網站"一詞應否以"互聯網平台"取代，以擴大例外情況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根據字典的涵義，"網站"指"連接到互聯網並在萬維網上保持一個或多於一個頁面的位置"。因此，"網站"一詞涵蓋各種網上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上述條文會由法庭詮釋，而法庭亦會決定某網上平台是否屬於"網站"。	
003302 – 00431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就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而言，條例草案可否為載於私人通訊內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提供例外情況(而不是就擬議新訂第15A(1)條下的控罪提供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15A(3)(c)及15A(4)(a)條旨在為被控犯擬議新訂第15A(1)條下的罪行，即明知而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安排公布或分發該類廣告的人，提供免責辯護，以證明該類廣告載於私人通訊內，並非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擬議新訂第15A(8)條則旨在為並無作出在其擁有、管理或控制的網站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的犯罪行為，以及並無存有這方面的犯罪意圖的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和網頁寄存公司，提供不同的例外情況。因此，上述兩種情況應根據不同的條文分開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重申他們關注"私人通訊"一語的使用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修改《條例》擬議新訂第15A(3)(c)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表明其立法原意，因為該條文將會成為先例，對日後規管互聯網的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政府當局重申，相關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已確保取得妥善平衡。	政府當局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04315 – 00505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0日